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407 號 委員提案第 169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蘇清泉等 22 人，鑑於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十一條之一實施以來，司法、警勤實務上已出現為等待行政程序，而延誤救人黃金時間之案例，亦有多起以「非偵察犯罪之急迫情形可調取通聯紀錄」為由，消極處理具高度急迫性案件之情形發生。刑警局統計，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每月至少約 1 萬件，修正後半個月內僅餘 4 百餘件，對民眾隱私或有保障，然卻影響救災救難、協尋失蹤人口、手機遺失等與犯罪偵查無關、急迫性高之案件偵辦，這類案件往往需迅速調取通信紀錄，過於繁複的程序恐導致偵辦錯失先機。為使條文內容更為明確，俾符民眾需求，不使實務程序致生不便，爰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「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可」之立法精神，原是保障我國國民隱私權、避免通信紀錄之調取過度浮濫，然實務上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案件偵查，如過失致死、侵占遺失物、部分兒少保護，相關通信紀錄仍有必要性與關連性，以本刑之年限限制通信紀錄之調取，恐影響部分刑事案件調查之可能，況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核發調取票，聲請通信紀錄已設相關把關機制，限制其年限不免有疊床架屋之嫌。
- 二、蓋本法第十一條之一實施以前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得依電信法第七條授權，調取通信紀錄。實施以後，因未明定救災救難、協尋失蹤人口、手機遺失等與犯罪偵查無關、急迫性較高、又需調取通信紀錄之案件，其授權之法源，導致實務上出現法條解釋分歧現象，莫衷一是，故於法條中明確訂定，與犯罪偵查無關又需調取通信紀錄之案件，依電信法第七條授權，調取通信紀錄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蘇清泉
連署人：鄭天財 王育敏 王廷升 陳鎮湘 林國正
林德福 蔣乃辛 楊應雄 謝國樑 陳碧涵
曾巨威 林鴻池 丁守中 陳淑慧 吳育昇
呂學樟 徐少萍 吳育仁 王進士 簡東明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，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，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。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，得依前項規定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後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。</p> <p>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強盜、搶奪、詐欺、恐嚇、擄人勒贖，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而有需要時，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，調取通信紀錄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</p> <p><u>與犯罪偵查無關者通信紀錄之調取，適用電信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u></p> <p>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。</p> <p>調取票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案由。</p> <p>二、應調取之通信紀錄。</p> <p>三、有效期間，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<u>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</u>，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<u>通信使用者資料</u>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，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，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。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，得依前項規定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後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。</p> <p>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強盜、搶奪、詐欺、恐嚇、擄人勒贖，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而有需要時，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，調取通信紀錄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。</p> <p>調取票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案由。</p> <p>二、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<u>使用者資料</u>。</p> <p>三、有效期間，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</p>	<p>一、實務上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案件偵查，如過失致死、侵占遺失物、部分兒少保護，相關通信紀錄仍有必要性與關連性，以本刑之年限限制通信紀錄之調取，恐影響部分刑事案件調查之可能，況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核發調取票，聲請通信紀錄已設相關把關機制。爰此，於第一項刪除最重本刑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通信使用者資料為靜態身份資料，非屬動態地點、行為記錄，對民眾隱私侵害較輕微，應無由法院審核之必要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八項之「通信使用者資料」。</p> <p>三、過去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得依電信法第七條授權，調取通信紀錄。本法第十一條之一實施以後，限縮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調取通信紀錄之權力。然實務上，救災救難、協尋失蹤人口或手機遺失等急迫性較高之案件，多屬未涉及犯罪偵察而有必要調取通信記錄者。</p> <p>四、本法第十一條之一實施以來，實務上已出現為等待行政程序而延誤救人黃金時間之案例，亦有以「非偵察犯罪之急迫情形可調取通聯紀錄」為由，消極處理具高度緊急性案件之情形。爰此，於第四項增訂「與犯罪偵查無關者通信紀錄之調取，適用電信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票交回之意旨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</p> <p>核發調取票之程序，不公開之。</p> <p>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，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，不受前八項之限制。</p>	<p>票交回之意旨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</p> <p>核發調取票之程序，不公開之。</p> <p>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，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，不受前七項之限制。</p>	<p>。」切割犯罪偵察與救災救難、協尋失蹤人口等高急迫性而非屬犯罪偵查之事件；與犯罪偵查無關之案件，依電信法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辦理調取通信紀錄。</p>
--	--	---